

中華民國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 目

# 錄

## 頁次

### 甲、總說明

1、收支餘絀情形

1

2、資產負債情況

2

### 乙、主要表

1、收支餘絀表

3

2、平衡表

4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

總 說 明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一、收支餘絀情形

#### (一) 收入部分

98 年度收入決算數 3,915 萬 8,878 元，較法定預算數 5,890 萬 7,000 元，減少 1,974 萬 8,122 元，計減少 33.52%，茲分述如下：

- 1、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450 萬 6,278 元，較法定預算數 5,430 萬 7,000 元，減少 1,980 萬 722 元，計減少 36.46%，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利率連續調降，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2、租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60 萬元，與法定預算數相同。
- 3、什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 萬 2,600 元，係收回產險公會 97 年度補助經費，屬預算外收入。

#### (二) 支出部分

98 年度支出決算數 1 億 8,357 萬 6,433 元，較法定預算數 2 億 989 萬元，減少 2,631 萬 3,567 元，計減少 12.54%，茲分述如下：

- 1、業務發展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1 億 7,770 萬 4,103 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8,737 萬 5,000 元，減少 967 萬 897 元，計減少 5.16%，主要係產險、壽險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費結餘繳回。
- 2、專案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430 萬 3,852 元，較法定預算數 2,000 萬元，減少 1,569 萬 6,148 元，計減少 78.48%，主要係辦理保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險研究計畫、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平台等採購案，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3 次等因素，致經費節餘。

3、什項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156 萬 8,478 元，較法定預算數 251 萬 5,000 元，減少 94 萬 6,522 元，計減少 37.64%，主要係出租產、壽險公會辦公大樓整修作業，因配合大樓管委會整體辦公大樓之修繕，致本年度修繕經費未執行所致。

(三) 餘絀情形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1 億 4,441 萬 7,555 元，較法定預算短絀數 1 億 5,098 萬 3,000 元，減少短絀 656 萬 5,445 元，計減少短絀 4.35%。

### 二、資產負債情況

(一) 98 年決算資產總額 26 億 246 萬 4,275 元，包括：

1、流動資產 16 億 5,192 萬 2,767 元，占資產總額之 63.48%。

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 億 9,084 萬 7,055 元，占資產總額之 34.23%。

3、固定資產 5,969 萬 4,453 元，占資產總額之 2.29%。

(二) 98 年決算負債總額 123 萬 2,520 元，占資產總額之 0.05%，包括：

1、流動負債 119 萬 2,520 元，占負債及基金淨值 0.05%。

2、其他負債 4 萬元，占負債及基金淨值 0%。

(三) 98 年決算基金淨值 26 億 123 萬 1,755 元，占資產總額之 99.95%。

# 主 要 表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一、本年度收入	58,907,000	39,158,878	-19,748,122	-33.52
利息收入	54,307,000	34,506,278	-19,800,722	-36.46
租金收入	4,600,000	4,600,000	0	-
什項收入	0	52,600	52,600	-
二、本年度支出	209,890,000	183,576,433	-26,313,567	-12.54
業務發展支出	187,375,000	177,704,103	-9,670,897	-5.16
專案支出	20,000,000	4,303,852	-15,696,148	-78.48
什項支出	2,515,000	1,568,478	-946,522	-37.64
三、本年度餘絀	-150,983,000	-144,417,555	6,565,445	-4.35

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保 險 業 務 發 展 基 金

##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2,602,464,275	負 債	1,232,520
流動資產	1,651,922,767	流動負債	1,192,520
現金	1,623,119,492	應付款項	1,192,520
銀行存款	1,623,119,492	應付費用	1,192,520
應收款項	28,803,275	其他負債	40,000
應收利息	19,132,378	什項負債	40,000
其他應收款	9,670,897	存入保證金	4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890,847,055		
長期投資	890,847,055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非流 動	890,847,055	淨 值	2,601,231,755
固定資產	59,694,453	累積餘絀	2,601,231,755
土地房屋	59,694,453		
土地及房屋	59,694,453		
合 計	2,602,464,275	合 計	2,602,464,275

說明：平衡表科目請依各基金會計制度所定填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b>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一)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透過政府公權力徵收而成立，屬於普通規費，應歸繳國庫，且該基金支出主要為補捐助經費，業務內容與主管機關業務重疊，該基金並未有積極功能，應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相關規定，審度整體情勢變更，應研酌是否裁撤該基金。	本會保險局另為尊重大院決議，業於 98 年 11 月底邀請保險相關之專家學者，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是否裁撤之議題諮詢意見，並作成「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收取，雖係透過政府公權力徵收而成立，惟與規費特性有別，爰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收取非屬規費」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為動本基金，且與主管機關業務職能明確區隔，並持續扮演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之任務，而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之決議。
(二)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歸繳國庫，惟行政院卻核准動支該基金 3 億餘元成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核與當時適用之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不合；另該中心為財政部動用公權力所得款項捐助成立，應請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規定，將 98 年度預算書送至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金管會業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三)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而該中心卻以高於政府預算編列標準之講座鐘點費，聘請主管機關人員至該中心擔任講師，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費用編列標準，公立大專院校教授兼課鐘點費最高為 830 元，訓練機構講座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為 1,600 元，惟該會人員至該中心擔任講師之鐘點費高達每小時 3,000 元 (B 級，A 級鐘點費為 5,000 元)，不僅鐘點費高出政府預算標準甚多，且主管機關人員至政府每年給予鉅額補助之單位擔任講師支領高額鐘點費，不免令人質疑有利益輸送之嫌，該會對此應有所約束，而該中心長期接受政府補助，為免浪費國家公帑，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要求該中心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標準，適度調整其講座鐘點費。</p>	<p>一、經查保發基金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其經費支用均要求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製標準辦理；惟該中心辦理之保險教育訓練業務所需之經費均為該中心自籌財源，並非來自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補助；基於業務需求，爰參考相關訓練機構自訂支給標準。並已責成保發中心參照相關訓練機構之支給標準給付。</p> <p>二、本會人員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授課之課程內容僅限與保險監理法規、制度與政策有關者，俾透過授課傳達監理政策方向、法令規定或修正說明之目的。</p> <p>三、該中心對於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係依照不同課程內容、講師需求以及市場行情而自訂分級制方式給付，以期能順利延聘優秀適任的講師；又本會人員至該中心授課，均需簽報同意後始得為之，爾後本會將密切管控相關人員授課情形。</p> <p>四、綜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支給授課之鐘點費標準，並非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補助，應無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標準支給。</p>
(四)	<p>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8 年度編列 1 億 3,819 萬 3,000 元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96 年度該中心正式員工 105 人，平均月薪 8.5 萬元，較我國 96 年全年金融及保險業受雇員工平均每月薪資 7.57 萬元高，然該中心長期接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補助，且非營利單位，與國營行庫工作性質、內容亦不同，卻自訂薪資比照國有金融行局薪資標準，似有未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該中心調整其薪資結構，訂定合理之薪資水準，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業務之推動，並應研議逐年調降補助該中心之經費，以令其財務自主。</p>	<p>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係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自財政部移撥而來，為民間資金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該中心薪資水準，係財政部於民國 76 年即針對當時其主管之財團法人員工薪資，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員工現行待遇標準作為預算審查上限，並經該財團法人提其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員工之任用與薪資，亦依其內部人事規定辦理，並非漫無標準，且現行人事費用尚無影響其業務正常推展之情事。</p> <p>二、基於該中心係辦理保險業務之研究、改進暨發展、保險精算及統計、諮詢及申訴等事項，需延聘產壽險精算師、會計師以及財務分析師等專業技術人員，且本會已要求該中心應適時檢討薪資之合理性，並逐年提高其自籌財源比例。</p> <p>三、綜上，為衡平該中心人員與民間企業之待遇，並吸收精算專業之人力投入，且本會已要求該中心應適時檢討薪資之合理性，並逐年提高其自籌財源比例。</p>

主辦會計人員：戴 秀 雲



主任委員：李 紀 珠

